

## 行政处罚/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东高执卫罚告字〔2021〕002号)

(自然人) 姓名: 李业成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: 441424\*\*\*\*\*4238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五华县\*\*\*\*\*

本单位于 2021年3月5日 对 李业成 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提供口腔诊疗服务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 于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1号102室 为群众提供口腔诊疗服务, 确认有收取诊疗服务费用3150元,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1号102室 经 高埗镇卫生健康局 确认未发放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, 你本人也承认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《询问笔录》两份、现场搜集到的收据三张(编号分别为0029324、0029325、0029326)、牙科综合治疗机一台、李业成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提供口腔诊疗服务违法收入明细一份、现场拍摄照片四张(照片编号为20210301001-20210301004)、高埗公安分局提供的关于李业成的《广东公安户籍人口信息查询资料》一份和高埗卫生健康局提供的关于“东莞市高埗镇低涌富民路东八巷1号102室”未查询到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信息的复函 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第壹页共叁页



上述行为违反了\_\_\_\_\_的规定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/第三十一条/第三十三条/第三十六条/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150 元和一台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并处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5 号文化广电大楼 4 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第贰页共叁页



联系人： 曾光、卢肇军

联系电话： 0769-88730348

单位地址：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5号文化广电大楼4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受送达人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



2022年5月7日

(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)

第叁页共叁页